

# 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6号）和《昌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市政办发〔2022〕1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市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平时预防与现场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相关机构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昌吉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一）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昌吉市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昌吉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昌吉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和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昌吉市行政辖区内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制定较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自治州人民政府做好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建立昌吉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兼任。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对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核查，负责对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调查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组织修订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灾情、救援及处理情况。

（2）昌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市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

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5）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的协调供应，负责相关非煤矿山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6）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应急救援车辆油料保障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因工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8）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事故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协助救援队搜救。

（9）市人社局：指导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后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处置事故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经费保障。

（11）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公安部门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13）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

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14)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昌吉市及周边地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配合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提出救援技术措施。

(16)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7) 市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18) 市司法局：负责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过程中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

(19)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0)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发生区域供电的应急处置。

(21) 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通讯应急处理。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

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道路运输等应急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发改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应急救援日常协调事务；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汇总和上报；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向后勤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协助救援队搜救。

#### **（三）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派出所

主要职责：市公安局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事发地派出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

#### **（四）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 **（五）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工信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司法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

主要职责：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应急救援车辆油料保障和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协调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市气象局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事故处理的法律援助。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

的通讯畅通。

#### **（六）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司法局、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市人社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善后处置中的司法解释；市总工会负责善后中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 **（七）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市委宣传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市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 **（八）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 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1) 市指挥部建立昌吉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投、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昌吉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州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市直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建立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预警分为四级：发生一般事故，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事故、影响较大、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时，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请求启动州、区或国家级应急预案。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

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时提升预警级别。预警公告发布后，乡镇人民政府也要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应急准备。

较大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临战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临战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临战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一般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或者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投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事故特别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 分级响应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或由自治区指挥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进行应急处置。三级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响应做好准备。四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州人民政府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响应做好准备。

### 4.4 响应程序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市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市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通知市指挥部成员集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

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并予以回复有关质询。

#### **4.5 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较大、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较大、一般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 **4.6 现场紧急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乡镇或跨领域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协调实施。涉及跨市域的较大事故，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汇报，由自治州指挥部协调实施救援。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可能出现的爆炸、水灾、火灾、中毒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

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 **4.7 应急人员防护**

##### **(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大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进行环境监测，涉及有害气体的要专门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 **(2) 群众应急防护**

市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8 信息发布**

自治区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自治州指挥部负责较大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9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重大以上（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重大以下非煤矿山事故由州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置由州人民政府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置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2 保险**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单位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安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州

指挥部办公室。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小型非煤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必须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部门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6.2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州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指令协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开展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工作。

## 6.4 物资、装备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机械、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县市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应接照市指挥部的指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

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疆内各矿山、非煤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专家、市域内矿山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7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 **(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3) 演练**

市指挥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和评估报告。

## **7 附则**

###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改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或在演练评估过程中有漏洞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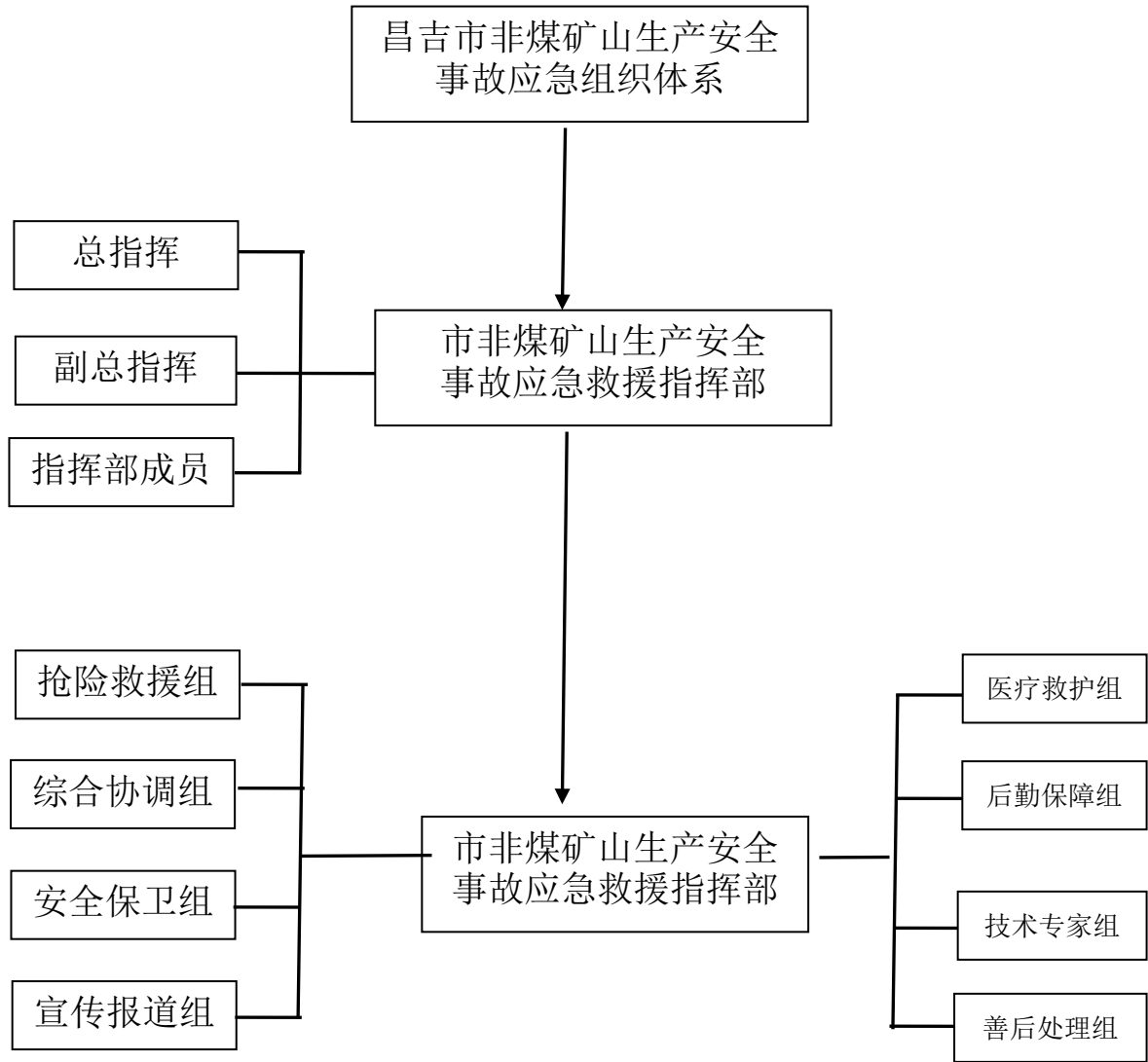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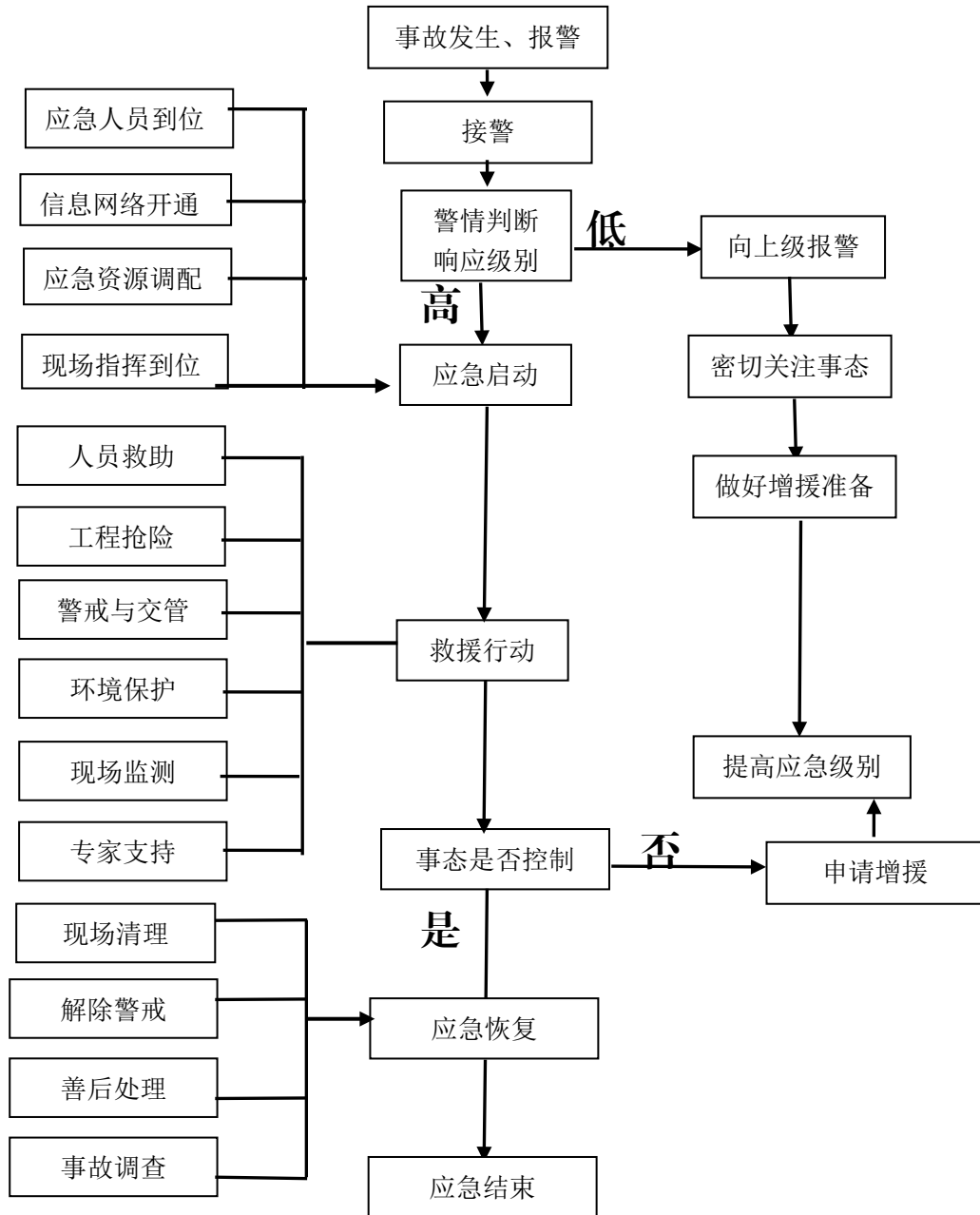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8 附件**

# 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



##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91—2309269
昌吉州党办信息科	0994—2337585
昌吉州政办	0994—2345565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0994—2337910
昌吉市委办信息科	0994—2596510
昌吉市政办信息科	0994—2596571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0994—2590082

## 昌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2596737 2590182（传真）	
2	市发改委	2596681 2596840（传真）	
3	市融媒体中心	8160923 8160923（传真）	
4	市公安局	2212000 2212023（传真）	
5	市司法局	2527396 2527396（传真）	
6	市商务和工信局	8160507 2596717（传真）	
7	市自然资源局	2344843 2351931（传真）	
8	市交通运输局	2267919 2267919（传真）	
9	市卫健委	2596728 2267304（传真）	
10	市委宣传部	2596667 2596667（传真）	
11	市委网信办	2328011 2331230（传真）	
12	市纪委监委	2596627 596981（传真）	
13	市总工会	2596674 2596674（传真）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4	市财政局	2521502 2527818 (传真)	
15	市民政局	2515048 2521571 (传真)	
16	市人社局	2345664 2329790 (传真)	
17	市气象局	2210981 2210223 (传真)	
18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2307010 2307061 (传真)	
19	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	2343662 2359444 (传真)	
20	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	8166860	
21	中国联通昌吉州分公司	6526503 6526008 (传真)	